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496
1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6月10日

卢旺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目前正在同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代表商谈的卢旺达——美国调解小组编写的调解国总执行计划和建议。

请将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

大使
比尔·理查森
(签名)

卢旺达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吉迪恩·卡伊纳穆拉
(签名)

附件一

总执行计划

大 纲

- A. 当事双方同意各项原则并接受调解国的建议,视之为有拘束力。在这方面,当事双方同意以此一总执行计划为基础,用以进行标定共同边界的工作。
- B. 调解国建议当事双方,由联合国制图科这个具有技术性领域的专门知识的组织协调划分和标定两国间边界全线的工作,以既定的殖民地条约和适用于这些条约的国际法为根据。
- C. 当事双方同意执行共同认为必要的其他拘束性协议。
- D. 当事双方同意调解国建议后将下令部队立即撤出阵地,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冲突,包括停止一切巡逻和侦察活动。当事双方也要冻结动员活动,包括为已部署的部队进行储备,并将给予已部署的部队的后勤支援限制在维持部队所必需的水平上。
- E. 当事双方同意迅速扭转动员进程。

促进问题解决的初步步骤

必须采取措施,以迅速化解当前紧张局势和促进解决根本问题。这些步骤包括恢复现行紧张地区的安全感、稳定和正常状态。为此目的,必须采取下列大体上按下面所示的次序排列的行动(D-日即实际协议签署的日期;所有预计日期都是建议的时限):

- A. 当事双方将分别主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要求,要求制图科协助。当事双方也要求联合国设立特别基金,用以划分和标定边界全线。基金由联合国财务主任管理,向各友好国家政府募捐。当事双方又同意对基金提供同额的大量捐款,(D+1)

- B. 当事双方赞同调解国关于观察团的精确职权范围和任务。(D-日)
- C. 观察团的先遣小组将部署到该地区,然后前往巴特米和周围,以进行侦察,适应当地环境和听取当事双方简报。(D+1)
- D. 厄立特里亚部队将开始离开巴特米重新部署至 1998 年 5 月 6 日以前的位置。(注:这项重新部署必须同观察团的部署进行仔细协调;见下面第 G(1)段。)(D+1 至 D+4)
- E. 观察团主力抵达两国首都和听取简报。发放设备和作好部署准备。(D+3 和 4)
- F. 观察团主力部署于行动地区(D+4 和 5)
- G. 观察团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协调活动, 进行观察和完成下列工作:
 - (1) 观察团先遣人员与重新部署中的厄立特里亚军队保持联系, 加强对行动地区的持续巡逻, 以减少观察员无意中在新地点与厄立特里亚军队发生接触的可能性并为观察团先遣队的部署提供便利。(D+1 至 5)
 - (2) 观察团核实埃塞俄比亚行政管理人员返回巴特米和附近的地区。
(D+5 和 6)
 - (3) 观察团监测埃塞俄比亚警察在民政行政管理人员的带领下返回巴特米和附近的地区。警察届时应已结束了讨论其任务敏感性的座谈会。
(D+6 和 7)
 - (4) 观察团监测因危机而流离失所的平民返回巴特米和附近地区(亦是民兵(见以下第(5)段)的有关地区居民不在此列)。将对这些平民讲授其责任, 他们在返回前要参加讨论有关局势的敏感性和重要性的座谈会 (D+7 和 8)
 - (5) 观察团将监测民兵的返回。这些民兵已经参加过讨论有关局势的敏感性和重要性的座谈会, 而且在返回前已经向他们讲过他们的责任。他们最后返回巴特米和附近的地区, 其活动将在警察控制、主管和监管之下。(D+8 和

9)

一、有关边界的划分和标定

- A. 在接获当事双方要求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时(见上节 A 节), 联合国制图科将尽快提供完成有关边界的划分和标定所需要的大致时间, 但在作出这一估计前不推迟有关项目的执行工作。 (D+21)
- B. 制图科将确定并聘请必要的技术专家提供服务, 协助划分双方之间的边界。 (D+14)
- C. 当事双方选定并向联合国制图科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 双方要确保所提供的文件有合理的法律依据。(酌情而定)
- D. 制图科将采用它认为最有效的方式方法尽快开始边界的划分。 (D+14)
- E. 边界全线所有地段的划分应构成以和平手段对有关边界争端达成的具有约束力的合法解决。
- F. 当事双方一俟双方签署并向联合国交存了必要的边界划分文件后即开始标定工作。 (D+180)
- G. 制图科将推荐一个组织和/或方法来进行经界定的边界的划分工作。边界划分工作将在巴特米开始, 然后延伸至巴达, 其后按当事双方商定的意见分阶段进行, 直至边界全线标定完毕。 (D+尽快进行)

二、边界非军事化

- A. 当事双方确定实行非军事化的方式并向调解国提交详细的计划。 (D+尽快进行)
- B. 边界的非军事化将从梅雷布 - 塞提特地段开始, 然后延伸至巴达, 其后按双方商定的意见分阶段沿边界全线进行。(预定 D+45 完成)

三、恢复公众信心和平静

- A. 当事双方将承诺在执行边界划分和非军事化方案期间，在边界或边界附近地区向公民介绍情况，安抚民心（并于适当时加强对地方民兵的控制），防止地方当局或其成员采取任何造成紧张的行动。
- B. 当事双方将强调指出当前紧张局势解决办法的和平性质，实施一个和平公平的方案来永久解决边界问题。

附件二调解国提出的建议

指出我们观察到存在着既减少厄立特里亚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之间目前紧张局势又解决根本问题的基础，调解国(卢旺达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特提出下列建议。

1. 调解国注意到当事双方均接受下列原则并致力于：

- 通过和平与合法手段解决两国之间目前的危机和任何其他争端；
- 遵行绝不以武力为手段把解决方法强加于人的原则；
- 采取减少当前紧张局势的措施；
- 谋求最后处置其根据既定殖民地条约和适用于这些条约的国际法确定的共同边界；
- 承认接受这些建议完全具有约束力的原则；

2. 为减少当前紧张局势并促进解决根本问题的过程，调解国建议：

- 尽快向巴特米部署一个观察团；
- 双方与调解国议定该观察团的任务和期限；
- 观察小组抵达后 24 小时内，厄立特里亚军队开始重新部署到 1998 年 5 月 6 日之前的位置，随后 1998 年 5 月 6 日之前所设民政管理当局立即返回；
- 应调查 1998 年 5 月 6 日发生的事件。

3. 为持久解决根本问题，调解国建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全部共同边界应以下列方式划分和标定：

- 应根据既定的殖民地条约和适用于这种条约的国际法进行划分和标定过程；

- 联合国制图科应通过技术小组参与划分和标定过程。该小组应有必要的专门知识和全面最后确定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共同边界全线划分和标定所必要的任务规定；
 - 在划分和标定过程中，当事双方应有权向技术小组书面或口头提出适当的资料和文件；
 - 边界划分过程应基于该技术小组的咨询意见尽快完成；
 - 当事双方应同意把确定共同边界的职责授予技术小组，并接受其最后确定结果有约束力。边界划分完成后，双方应签署划界文件，并将其交存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示对新边界的承认和支持；
 - 共同边界全线应由技术小组划分，上述签署的文件应交存联合国和非统组织，进行标定应先从巴特米开始，随后是巴塔，随后是共同边界全线；
 - 当事双方应接受并遵守标定的边界。边界各部分标定完毕后，合法当局应对各自主权领土行使管辖权。
4. 为使划分和标定过程有效进行，调解国建议：
 - 当事双方同意尽快依照总执行计划，使共同边界全线非军事化，以此作为减少紧张局势和促进划分和标定过程的手段；
 - 当事双方同意共同边界非军事化的方式，并向调解国和观察团提供计划细节。
 5. 为使减少现行紧张局势和解决根本问题的过程迅速可行，调解国建议：
 - 当事双方应按照总执行计划进行（见附件一）；
 - 当事双方同意，总执行计划是基于成为安排各种行动次序最实际手段的内容设计的，目的是尽可能有效地执行，包括观察团的执行。
 6. 为使接受这些建议视为有约束力，调解国建议：
 - 当事双方以有正式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通知调解国接受这些建议。
